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8〕17号

济宁学院 关于切实解决生活区安全稳定问题的报告

济宁市政府：

近日，部分学生家长就济宁学院优化环境、完善设施、切实维护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等问题向教育部、省委高校工委、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寄去了紧急呼吁信（附后）。2008年3月21日，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宋焕新同志对此作了重要批示。3月27日，省委高校工委安保处副处长贾宝站同志带着宋书记批示的学生家长的呼吁信来我校调查督办。贾处长在实地察看了我校学生食堂、学生宿舍及生活区环境后，认为学生家长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存在的问题确实比较严重，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学生公寓无完整围墙，教学区与生活区之间的学院路无法封闭，学生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二、生活区的临建板房内食摊、网吧等各类商户达 100 多家，无消防设施，无疏散通道，出口较少。商户基本都属于无照、无证经营，存在极大的卫生和安全隐患。

三、学生宿舍楼周边各类经营者较多，垃圾遍地，污水乱流，严重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

针对我校目前学生食堂、学生宿舍及生活区周边环境现状，贾处长代表省委高校工委提出了如下整改意见：

一、临时搭建房必须限期拆除，彻底根除食物中毒、斗殴滋事等安全隐患，完全恢复到原来的规划设计，完善学生生活区的功能。

二、针对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周边环境状况，学生公寓周围的围墙抓紧时间建设，尽快实行封闭管理。

三、封闭教学区与生活区之间的道路，增加警示和限速设施。

四、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下大力气把富邦和火炬公司所建学生公寓收归学院所有，彻底理顺关系，促进学院的整体可持续发展。

贾处长最后强调，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尽快向济宁市人民政府、曲阜市人民政府以及曲阜新区管委会报告有关情况，限期整改。

济宁学院对生活区的管理一直高度重视。由于学校地处郊区，周边环境条件较差，学校及学生的安全管理始终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生活区确实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其主要原因是：

一、新校区建设伊始，市政府决定生活区由原曲阜新区管委会负责，实行市场化运作、社会化管理。原曲阜新区管委会将部分省政府批准给学校的事业性用地按市场价卖给开发商，

生活区建设工程由几个开发商进行开发，并承诺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待工程竣工后将产权和管理权交付给学校。但工程竣工后，因初期不切实际的承诺得不到兑现，开发商拒绝交付工程的产权和管理权，学校无法对生活区进行有效管理。

二、生活区内的开发商投入了资金，预期效益不能实现。投资方便向学校提出了许多无法接受的要求，客观上给一些问题的解决设置了障碍。虽然学校就一些学生反映强烈、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问题多次与开发商协商，但由于达不成共识，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学校为解决上述问题作了极大的努力。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过多次研究，先后提出过建设围墙、加强小食摊的管理、学院路两头安装大门、设置路障等解决方案，并多次书面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向来校调研的济宁、曲阜两级市领导进行汇报。但是，由于新区体制调整等多种原因，问题均未能最终解决。现在情况愈来愈严重，已经引起了学生家长的强烈不满，我们感到压力很大。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检讨自己的工作，不断加大内部管理力度，确保学生稳定和学校稳定。同时，恳请市政府给予大力支持，尽快解决我校生活区目前存在的问题。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 高校 安全稳定 报告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8年3月31日印发

印制份数：10份